

( )變更檢查申請書				編號：	
型式及名稱				傳熱面積	平方公尺
最高使用壓力	Kg/cm <sup>2</sup>	最高使用溫度	°C	內面積	立方公尺
內容物名稱					
變更部份				檢查合格	字第 號
				證 編 號	編號：
受檢地點				電 話	
				連 絡 人	
希望檢查日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	備 註
<p>此致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</p> <p>事業單位： 印            申請人： 印            地 址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註：本表括號部份，請依鍋爐、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高壓氣體容器等種類填入一種。					